

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製發管理作業要點

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台（八九）內役字第八九八一三九〇號函

- 一、為管理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製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管理替代役役男及辨識替代役役男身分，替代役現役一律發給替代役役男身分證（以下簡稱役男身分證）。
- 三、役男身分證（格式如附件一）由主管機關規劃印製，於訓練期間會同訓練單位，依役男身分證製發填寫要領（如附件二）製發；正面以透明膠膜護貝，並在相片騎縫處加蓋主管機關鋼印。
- 四、役男身分證除為證明替代役役男現役身分外，不得轉為其他用途。
- 五、役男身分證，應隨身攜帶並妥為保管。
- 六、役男身分證遺失者，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予以罰勤或申誡；必要時，得併予懲處，如毀損尚能辨識，且據以繳交換新證者，免予懲處。
- 七、因不可歸責於替代役役男之原因或被竊，致役男身分證毀損或遺失者，經提出相關證明，得免予處分。
- 八、役男身分證毀損、遺失者，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二張；遺失者應立具切結書乙份（格式如附件三）及懲處令副本或罰勤證明，連同申請換、補發役男身分證名冊二份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函送役男身分證製發主管機關審查換、補發新證。
- 九、經核定停役之替代役役男，所持之役男身分證應予收繳，由服勤單位於當月繕造役男身分證繳銷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五）二份，一份送需用機關，一份連同役男身分證（身分證右下角相片二分之一處截角）送主管機關辦理註銷作業，俟停役原因消滅回役後，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補發新證。
- 十、替代役役男於申請換、補發役男身分證尚未補發前，如有需要，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，可填發臨時身分證明（格式如附件六）。
- 十一、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前一個月不再換、補發役男身分證，如有需要由服勤單位填發臨時身分證明。
- 十二、替代役役男因故死亡，致役男身分證毀損或遺失，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檢送死亡證明影本乙份，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註銷作業。
- 十三、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滿時，所持用之役男身分證均應予以收繳，由服勤單位於次月廿日前繕造役男身分證繳銷名冊二份，一份送需用機關，一份連同役男身分證（身分證右下角相片二分之一處截角）彙送主管機關辦理銷燬。
- 十四、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，對身分資料校正實施抽查。

附件二

替代役役男身分證填寫要領：

一、正面格式內容：得以電腦列印(以標楷體字形)，或以人工黑色不褪色筆書寫方式填寫，其填寫要領如下：

- (一) 姓名欄：以正楷書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
- (二) 役籍號碼欄：依替代役役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。
- (三) 出生日期欄：依役籍資料所載之出生年月日為準(用阿拉伯數字如 70 年 01 月 01 日)。
- (四) 限用日期欄：依法定服役期滿之日期填寫阿拉伯數字。例如：常備役體位：役期為「1 年 2 個月」，於 99 年 01 月 18 日入營，限用日期填寫「100 年 03 月 17 日」。替代役體位：役期為「1 年」，於 99 年 01 月 18 日入營，限用日期填寫「100 年 01 月 17 日」。家庭因素：役期為「1 年」，於 99 年 01 月 18 日入營，限用日期填寫「100 年 01 月 17 日」。宗教因素常備役體位：役期為「1 年 2 個月」，於 99 年 01 月 18 日入營，限用日期填寫「100 年 03 月 17 日」。宗教因素替代役體位：役期為「1 年」，於 99 年 01 月 18 日入營，限用日期填寫「100 年 01 月 17 日」。

(五) 相片欄：黏貼替代役役男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光面 1 吋相片。

二、背面格式內容：替代役役男分發至服勤單位後，服勤單位應於 1 週內將各欄登載，其填寫要領如下：

(一) 服勤役別欄：即服勤役別—

例如：警察役(保安警力)、警察役(交通助理)、警察役(社區巡守)、警察役(矯正機關勤務)、警察役(收容處所警衛)、警察役(安全維護)、消防役、社會役、環保役(環境保育)、環保役(水利維護)、醫療役、教育服務役、農業服務役、司法行政役、公共行政役、文化服務役、土地測量役、體育役、外交役、經濟安全役、觀光服務役等。

(二) 服勤單位欄：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單位名稱。

(三) 聯絡電話欄：服勤單位聯絡電話。

(四) 身分校正欄：服勤單位於收到補、換發之役男身分證或於每年元月份由服勤單位辦理身分校正乙次，校正後並以紅色加蓋「○○年核符」字樣之章戳(在欄位範圍內自行刻製)。

附件四

(〇〇單位全銜) 替代役役男申請換(補)發役男身分證名冊

□□□頁之□□□

[illegible]

附件五

(○○單位全銜) □□年□□月份替代役役男身分證繳銷名冊

□□□頁之□□□

[illegible]

(機關全銜) 替代役役男臨時身分證

字 號

茲有本單位替代役役男【姓名】【役籍號碼】因

- ☐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申請製發中。
- ☐ 遺失替代役役男身分證現正申請補發中。
- ☐ 更名（毀損）替代役役男身分證現正申請換發中。
- ☐ 退役前一個月毀損、遺失替代役役男身分證，依規定不再換、補發。

特此發給臨時身分證

貼相片

機關印信

中華民國

月 日

本證明有效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填寫要領：

- 一、本證明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依式填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交當事人使用。
- 二、本證明使用完畢後，應繳回原填發單位。
- 三、本證明應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之，塗改者無效。

<機關全銜>替代役役男罰勤證明

查本單位替代役役男○○○，役籍號碼：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
日遺失役男身分證，經依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」
第十條規定，罰以執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勤務○小
時，並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執行完畢，特此
證明。

(蓋單位章戳或主管簽名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